

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225 破 3 号之十二

申请人：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盈盈。

2023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 年 10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院指定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担任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11 月 17 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共计 409 笔，债权金额为 75,984,252.02 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供清产资产总额为 8,251,946.21 元。管理人以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债务，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悦贤
审 判 员	万小红
审 判 员	吴静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谢冰洁
-------	-----